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建議股本重組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將涉及下列各項：

- (1) 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而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碎股，下調至完整數目；
- (2) 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3) 於本公司賬冊內因(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碎股；及(b)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合共176,313,846.11港元進賬將計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及

(4)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的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因股本重組而於賬冊內產生的進賬可能有變。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買賣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惟須在股本重組生效規限下及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將涉及下列各項：

(1)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而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碎股，下調至完整數目。

(2) 股本削減

以下各項將於緊隨股份合併後實行：

- (a) 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 (b) 於本公司賬冊內因(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碎股；及(ii)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合共176,313,846.11港元進賬將計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3)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現有股份為19,590,427,345股。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的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因股本重組而於賬冊內產生的進賬可能有變。

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1,959,042,734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將為19,590,427.34港元，當中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a)股本削減；及(b)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碎股將產生176,313,846.11港元進賬。該筆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其後將由董事會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金額與該筆進賬相等的累計虧損。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累計虧損約為625,440,000港元。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但股本削減 及股份拆細前	緊隨股本重組 生效後
法定股本	300,000,000港元	300,000,000港元	300,000,000港元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1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3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3,0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3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數額	195,904,273.45港元	195,904,273.40港元	19,590,427.34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9,590,427,345股 現有股份	1,959,042,734股 合併股份	1,959,042,734股 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數額	104,095,726.55港元	104,095,726.60港元	280,409,572.66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10,409,572,655股 現有股份	1,040,957,266股 合併股份	28,040,957,266股 新股份

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各自之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百慕達法律，董事可按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應用繳入盈餘。

除支付有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令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者股東的權益比例改變。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股本重組生效之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將於進行股本重組後不能支付到期負債。除與股本重組有關的開支（預期對於本公司的資產淨值而言微不足道）外，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將於資本重組生效前及生效後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攤薄任何與本公司未付股本有關的負債或向股東償還任何繳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益出現任何變動。

新股份的碎股配額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新股份碎股（如有）將予彙集，並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的情況下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新股份，以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就進行股本重組遵守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 (d) 從監管機關或其他類似機構取得就股本重組而言可能必須的一切必要批准。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可能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鑑於現有股份成交價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反覆波動，介乎每股現有股份0.21港元至每股現有股份0.031港元，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亦將令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增加至2,000港元以上，讓本公司避免違反上市規則的成交規定。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保持本公司股份面值於低水平，而由於本公司不得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故此舉有利於本公司在日後進行集資。按照公司法的定義，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繳入盈餘賬進賬將可讓本公司抵銷其累計虧損。

鑑於上述理由，加上完成本公司股份的股本重組需時甚久，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使本公司在日後可能進行集資時更具靈活性，以便本公司在日後出現任何集資需要時及時迅速行動。儘管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日後集資計劃，惟本公司不能排除在須要為其未來資金需要籌集進一步資金的情況下，進一步透過發行股本進行集資的可能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的整體利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新股份，以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新股份各自之間將於各方面相同，且就於未來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的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將新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基準為每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新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須就每張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新發行的新股份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的較高數額）的費用，現有股份股票方獲接納換領。現有股票有效可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的期限將僅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為止，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儘管如此，現有股份的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的充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為新股份股票。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行按盡力基準為有意取得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以湊足為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東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有關股本重組的通函內。

有關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1,001,048,933股現有股份。董事將釐定因股本重組而須對上述各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發表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但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附有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權利。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買賣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將買賣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惟須在股本重組生效規限下及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按照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36港元計算，並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倘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則每手新股份的價值將為7,200港元。倘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則每手新股份的價值將為3,600港元。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讓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改善本公司股份流動性，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三）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星期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本重組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的預期生效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星期三）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的首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新股份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的
臨時櫃檯開放.....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的
原有櫃檯重開.....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及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就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的
臨時櫃檯關閉.....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及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就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的最後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本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就此發表公告。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為遵守上市規則，該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及（如適用）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師堯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師堯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吳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